

**兴隆县乾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隆县半壁山镇中心商业街四期项目（承诺制）**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6】03号

报备申请单位	兴隆县乾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a href="http://yanshou100.com">http://yanshou100.com</a>		
公示起止时间	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王晓刚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6年6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	董天旭	0314-5056424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